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演唱会接驳车服务项目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洛阳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为全面做好辖区大型演唱会、文艺演出、群众性文体活动期间公共交通接驳保障工作,有效缓解大型活动散场高峰期客流拥堵、群众疏散慢、打车难、交通秩序乱等问题,保障市民出行安全、有序、便捷,提升城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结合历年演唱会交通保障实际,按照招标要求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演唱会接驳车服务项目,单价为 900 元/辆,每场演唱会 200 辆车,每年预计举办 8 场演唱会,总费用:1440000.00 元。

二、车辆及型号:

1、乙方每场次为甲方提供城市公交客运或大型旅游大巴车辆 200 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路线和班次为甲方提供接驳车服务。乙方提供的车辆如遇保养、修理等情况,乙方可调整其他同类型车辆为甲方提供接驳车服务。

2、乙方提供的车辆在本合同约定的接驳车服务之外,由乙方调配和使用。

三、服务方式及费用

1. 路线 1:八里堂地铁站发车时间 14:30--18:00, 每 15 分钟一班(以实际乘车人数灵活调整)。

2. 路线 2: 高铁龙门站(出口向西 200 米公交转乘中心) 15:00--18:00, 每 15 分钟一班(以实际乘车人数灵活调整)。

3. 路线 3: 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 22:00, 根据演唱会结束后实际客流情况随机发车。

4. 每场次每台车辆费用 900 元, 共计 200 台车, 费用共计: 180000.00 元(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以上用车包含车辆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司机补贴费用、税金, 乙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如甲方临时调整路线导致里程大幅增加, 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5. 乙方根据协议安排发车, 如出现临时增添车辆, 按 900 元/台结算。

6. 甲方在每场次执行时间前, 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接驳用车费用: 180000.00 元(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7. 甲方如因自身原因取消或延期演唱会的, 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完成车辆调度的, 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调配费、驾驶员误工费等), 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演唱会取消,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公交定制接驳车线路

1. 路线 1: 八里堂地铁站 A 出口--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

2. 路线 2: 高铁龙门站(出口向西 200 米公交转乘中心)--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

3. 路线 3: 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八里堂地铁站 A 出口。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设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接驳车日常发车事宜。

2. 甲方应为乙方指定并提供固定合理停、发车位置（停发车位置需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配备明显乘车指引标识），方便乘客上下车，同时维护好停车秩序。

3. 因重大活动、法定节假日、临时加班，开会等原因需临时调整发车时间或发车线路时，甲方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酌情调整发车时间。

4. 甲方乘车人员自愿乘车。因个人原因没有乘车的，与乙方无关，相关损失由未乘车人员本人自行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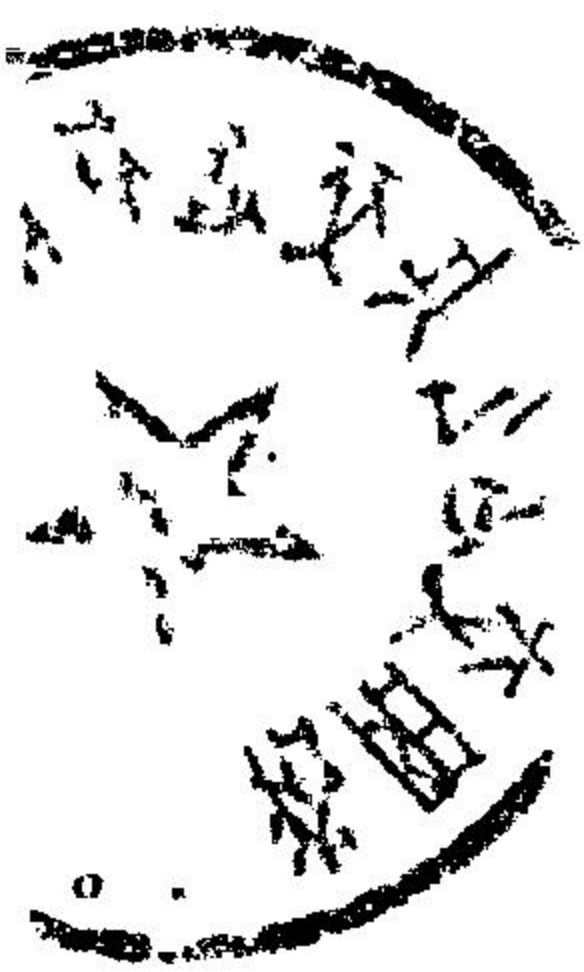
1. 乙方秉承乘客至上、服务为本的服务理念，全力为甲方提供安全、优质、便捷的接驳车服务。

2. 乙方承诺所提供车辆的手续齐全，并配备 GPS 智能调度系统安全监控。

3.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正常发车。因现场客流超出预期需增派车辆的，甲方须以书面/现场签字确认形式正式通知乙方。在场地、道路通行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力争 30 分钟内完成车辆增派；若因现场交通拥堵、场地受限等客观因素无法按时增派，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增派车辆费用按本合同标准结算。

4. 如遇恶劣天气、道路封堵、道路施工、道路交通管制、第三方交通事故等乙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形，导致乙方车辆无法正点发车、准点到达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上述外部客观情形造成实际投入车辆数减少，甲方需在当日服务结束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费用合计按申请，并附现场佐证材料，双方当日完场对账确认，





最终结算时按确认金额相应扣减费用；甲方逾期未提出申请、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无正当理由主张核减费用的，本合同约定费用不做任何减扣。因乙方车辆临时故障导致单台车辆停运、更换车辆的，不视为车辆数量减少，费用不予核减。

5. 若乙方车辆行驶途中发生故障无法继续运营，乙方将第一时间就近调配备用车辆接驳乘客，保障乘客抵达目的地。

6. 乙方驾驶员保证遵守交通法规，确保行车安全。

7. 服务期间发生交通安全及人身、财产损害事故，按以下规则划分责任：

①因乙方驾驶员违规驾驶、车辆固有安全隐患等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②因甲方乘车人员打闹、干扰驾驶、违规乘车、擅自行动，或甲方现场管理缺位、强行要求驾驶员违规操作等甲方原因引发的事故及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③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故意侵权、第三方交通事故等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互不追责。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2. 接驳车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一签订根据年度服务满意度考评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年）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纠纷进而诉讼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16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16年8月20日